

2022 年宁东基地（第四批次）全日制博士、硕士及“双一流”大学本科生生活补助项目

一、申请认定范围和对象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企事业单位（不含中央驻宁企业）全职引进全日制博士、重点院校全日制硕士和“双一流”大学本科毕业生，签订预引进协议的在读优秀博士、硕士。

二、认定要求和条件

1. 申报单位工商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均在宁东基地。
2. 全职引进人才须与用人单位签订 5 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的在职在岗人员，并在宁夏缴纳社会保险。
3. 全日制硕士须毕业于重点高校（一本），“双一流”大学本科毕业生须毕业于 42 所双一流大学或 95 所大学的一流学科。
4. 参与创办企业的，本人须全职在宁东基地工作，企业正常运营且依法纳税。
5. 宁东基地管委会委属企业参股中央驻宁企业全职或预引进人才可申报生活补贴或助学补贴。

注：2022 年以前毕业生按照《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的通知》（教研函〔2017〕2 号）执行，2022 年后

毕业生按照《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第二轮“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的通知》(教研函〔2022〕1号)执行。

三、申报程序

(一) **申报**。符合资格条件的各类人才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应申报材料。

(二) **初审**。申报人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可靠性负全责，进行资格审查后签注初审意见后，于12月24日(星期五)前，报宁东基地管委会人力资源局。

(三) **认定**。人力资源局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对申报人资料进行综合评议，提出认定建议名单报宁东基地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

(四) **确认**。经宁东基地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的建议名单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拨付补助经费。

四、申报材料

引进人才单位全职引进和预引进博士、硕士和本科毕业生的申报材料报宁东基地管委会人力资源局(电子版同时发邮箱)，已申报宁东基地高层次人才认定的，不重复申报本次经费补助。申报材料包括：

1.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全职引进全日制博士硕士和“双一流”大学本科毕业生补贴申报表》(一式二份)、《宁

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全职引进博士硕士和“双一流”大学本科毕业生补贴申报汇总表》（一式一份）、《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在读优秀博士硕士补助申报表》（一式二份）和《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在读优秀博士硕士补助申报汇总表》（一式一份）。

2. 引进人才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提供学信网学籍验证报告、学历认证报告）复印件。国外和港澳台院校毕业博士、硕士，须分别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3. 事业单位引进人才须提供录用（聘用）文件、预引进协议。

4. 企业引进人才须提供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劳动合同备案表、近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工资薪酬发放银行流水及个税缴纳证明、预引进协议。

5. 引进人才自主创业的须提供营业执照、单位注册机构编码登记证、社会保险缴纳证明、近6个月工资薪酬发放银行流水和个税缴纳证明。

6. 本科毕业生专业是一流学科下子学科的，需毕业院校出具学科关联证明。

五、往年认定人员注意事项

（一）所在企业需提供：

享受宁东基地补助人员补助期内离职、调离、退休、死亡等的，要及时向宁东管委会人力资源局报告，要注明人员

去向、时间、领取资金起止时间及处理方式等情况，对隐瞒不报的，将追究所在企业责任。

(二) 享受补助个人需提供:

第一批次（2019年）、第二批次（2020年）及第三批（2021年）全日制博士、重点院校全日制硕士和“双一流”大学本科毕业生申请2022年度生活补助，用人单位需提供以下资料:

1. 2021年补助资金发放情况书面报告;
2. 个人近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和近6个月薪资流水。
3. 提供2021年补助发放证明（转账凭证或银行电子回单）、用人单位年度考核证明。

联系人：赵振琴，0951-8691473，13519576768

盛超，0951-5918388。

邮箱：ndrc2018@163.com

附件：8-1.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全职引进全日制博士硕士和“双一流”大学本科毕业生补贴申报表;

8-2.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全职引进博士硕士和“双一流”大学本科毕业生生活补贴申报汇总表;

8-3.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在读优秀博士硕士生活补助申报表;

8-4.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在读优秀博士硕士

生活补助申报汇总表;

8-5. 宁东基地全职和预引进全日制博士硕士
及“双一流”大学本科生生活补助实施细则。